



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涪陵科局发〔2025〕9号

涪陵高新区（涪陵综保区）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<涪陵区创新团队评选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涪科局发〔2023〕16号）、《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涪陵区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涪科局发〔2020〕22号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涪陵区科学技术局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局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涪陵区科学技术局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公文字号	备注
1	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涪陵区创新团队评选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涪科局发〔2023〕16号	废止
2	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涪陵区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涪科局发〔2020〕22号	废止